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或“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菲利华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菲利华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中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中益新材”）因经营发展需要，拟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 12,020.00 万元增加到 13,950.00 万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6,079.50 万元。其中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930.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由 55.8402%下降至 48.1150%，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中益新材增资扩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邓家贵先生出资人民币 315.00 万元认购中益新材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学民先生出资人民币 315.00 万元认购中益新材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商春利先生出资人民币 315.00 万元认购中益新材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卢晓辉女士出资人民币 315.00 万元认购中益新材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荆州市盈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71.00 万元认购中益新材新增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泰州市中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96.20 万元认购中益新材新增注册资本 348.00 万元；荆州市兆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423.80 万元认购中益新材新增注册资本 452.00 万元；荆州市

求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83.50 万元认购中益新材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徐伯林先生出资人民币 315.00 万元认购中益新材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李树新先生出资人民币 315.00 万元认购中益新材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罗传泉先生出资人民币 315.00 万元认购中益新材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定价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增资方以 3.15 元/股的增资价格认购中益新材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930.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邓家贵先生、吴学民先生、董事长商春利先生、董事卢晓辉女士和荆州市盈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增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商春利、蔡绍学、郑巍、卢晓辉、孙凯回避表决，关联监事李再荣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关联方介绍

（一）邓家贵

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420400*****，住址为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邓家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吴学民

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420400*****，住址为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吴学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商春利

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421002*****，住址为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长。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商春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卢晓辉

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421122*****，住址为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卢晓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荆州市盈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荆州市盈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商春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5MAEB4T3P7T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707.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街道东方大道 68 号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内行政楼 103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合伙人结构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商春利	普通合伙人	200.00	28.27
2	蔡绍学	有限合伙人	150.00	21.20
3	郑巍	有限合伙人	50.00	7.07
4	卢晓辉	有限合伙人	152.50	21.55
5	孙凯	有限合伙人	75.00	10.60
6	魏学兵	有限合伙人	50.00	7.07
7	李再荣	有限合伙人	30.00	4.24
合计			707.50	100.00

3、关联关系

荆州市盈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商春利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有限合伙人蔡绍学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有限合伙人郑巍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卢晓辉女士为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孙凯先生为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李再荣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有限合伙人魏学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4、财务数据

荆州市盈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设合伙企业，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5、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荆州市盈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荆州市兆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荆州市兆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5MAEBUQ5W09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礼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8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街道东方大道 68 号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内行政楼 102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荆州市兆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荆州市求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荆州市求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5MAEB4W44XF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罗传泉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63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街道东方大道 68 号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内行政楼 101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荆州市求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泰州市中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泰州市中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BN5W9P46

法定代表人：李树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泰兴市城区园区阳江西路 30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泰州市中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李树新

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410826*****，住址为上海市南汇区航头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李树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徐伯林

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21201*****，住址为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徐伯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罗传泉

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422422*****，住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罗传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中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1ML5HM52

法定代表人：李树新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2,02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阳江西路北侧、银沙路东侧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安全环保材料和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益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益新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2,150.87 万元，净资产 14,693.17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71.80 万元，净利润 1,392.9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中益新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048.43 万元，净资产 20,255.93 万元；2025 年 1-5 月实现营业收入 6,439.19 万元，净利润 537.75 万元。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万股）	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轮增资（万股）	增资后持股（万股）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712.0000	55.8402%		6,712.0000	48.115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万股）	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轮增资（万股）	增资后持股（万股）	增资后持股比例
2	上海学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4.2322	12.5144%		1,504.2322	10.7830%
3	江苏斯凯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247.4121	10.3778%		1,247.4121	8.9420%
4	浙江豪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9500	2.9197%		350.9500	2.5158%
5	泰州市中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1.3531	2.5071%	348.0000	649.3531	4.6549%
6	胡德兵	88.0526	0.7326%		88.0526	0.6312%
7	邓家贵	100.0000	0.8319%	100.0000	200.0000	1.4337%
8	吴学民	80.0000	0.6656%	100.0000	180.0000	1.2903%
9	荆州市盈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0000	2.3544%	340.0000	623.0000	4.4659%
10	荆州市求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	2.0965%	90.0000	342.0000	2.4516%
11	荆州市兆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000	2.9285%	452.0000	804.0000	5.7634%
12	徐文琦	497.0000	4.1348%		497.0000	3.5627%
13	李树新	252.0000	2.0965%	100.0000	352.0000	2.5233%
14	商春利			100.0000	100.0000	0.7168%
15	徐伯林			100.0000	100.0000	0.7168%
16	卢晓辉			100.0000	100.0000	0.7168%
17	罗传泉			100.0000	100.0000	0.7168%
合计		12,020.0000	100.0000%	1,930.0000	13,950.0000	100.0000%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5]081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中益新材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400.00万元。

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增资方以3.15元/股的增资价格认购中益新材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930.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经交易各方协商，拟签订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新股东）

甲方一：商春利

甲方二：徐伯林

甲方三：卢晓辉

甲方四：罗传泉

（上述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合称为“甲方”或“新股东”）

乙方（原股东）：

乙方一：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上海学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三：江苏斯凯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四：徐文琦

乙方五：浙江豪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六：泰州市中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七：李树新

乙方八：胡德兵

乙方九：荆州市兆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十：荆州市盈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十一：荆州市求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十二：邓家贵

乙方十三：吴学民

（上述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乙方八、乙方九、乙方十、乙方十一、乙方十二、乙方十三合称为“乙方”或“原股东”）

丙方（标的公司）：江苏中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增资方案

1.1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以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增资扩股。

1.2根据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及本协议，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从原来的12,020万元增加至13,9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30万元由增资方认缴，其中：

甲方一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315.00万元，认购公司100.00万股股份，即前述出资金额中的1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甲方二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315.00万元，认购公司100.00万股股份，即前述出资金额中的1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甲方三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315.00万元，认购公司100.00万股股份，即前述出资金额中的1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甲方四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315.00万元，认购公司100.00万股股份，即前述出资金额中的1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乙方六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1,096.20万元，认购公司348.00万股股份，即前述出资金额中的348.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乙方七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315.00万元，认购公司100.00万股股份，即前述出资金额中的1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乙方九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1,423.80万元，认购公司452.00万股股份，即前述出资金额中的452.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乙方十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1,071.00万元，认购公司340.00万股股份，即前述出资金额中的34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乙方十一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283.50万元，认购公司90.00万股股份，即前述出资金额中的9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乙方十二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315.00万元，认购公司100.00万股股份，即前述出资金额中的1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乙方十三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315.00万元，认购公司100.00万股股份，即前述出资金额中的1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712.0000	48.1150%	货币
2	上海学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4.2322	10.7830%	货币
3	江苏斯凯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247.4121	8.9420%	货币
4	徐文琦	497.0000	3.5627%	货币
5	浙江豪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9500	2.5158%	货币
6	泰州市中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9.3531	4.6549%	货币
7	李树新	352.0000	2.5233%	货币
8	胡德兵	88.0526	0.6312%	货币
9	荆州市兆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0000	5.7634%	货币
10	荆州市盈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3.0000	4.4659%	货币
11	荆州市求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0000	2.4516%	货币
12	邓家贵	200.0000	1.4337%	货币
13	吴学民	180.0000	1.2903%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4	商春利	100.0000	0.7168%	货币
15	徐伯林	100.0000	0.7168%	货币
16	卢晓辉	100.0000	0.7168%	货币
17	罗传泉	100.0000	0.7168%	货币
合计		13,950.0000	100.0000%	-

1.3 出资时间

增资方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指定账户足额支付本协议第1.2条约定的出资款。增资方不按本条约定缴纳出资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其他方（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日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守约方还有权按各方实际缴纳出资的情况调整公司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各方应配合办理相应的手续。

增资方自出资款实际缴付至公司指定账户之日即为公司股东，享有认购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第二条 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丙方应根据股东会决议，尽快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其他各方应尽最大努力配合完成相关手续。

第三条 增资方（甲方及乙方六、乙方七、乙方九、乙方十、乙方十一、乙方十二、乙方十三）的声明与保证

3.1 增资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相关权限，保证依本协议而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义务，增资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它协议或文件而履行的义务并不冲突，同时与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规章亦无任何抵触；

3.2 增资方承诺提供为完成本次增资所需要的、应由增资方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以及出具为完成本次增资所必须签署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权

机构同意本次增资的文件；

3.3 增资方保证用于本协议项下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3.4 增资方应协助办理有关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未参与增资的公司原股东（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八）声明与保证

4.1 具备签署本协议的相关权限，出具为完成本次增资所必须签署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权机构同意本次增资的文件；

4.2 应配合标的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丙方的声明与保证

5.1 丙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相关权限，保证依本协议而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义务，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它协议或文件而履行的义务并不冲突，同时与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规章亦无任何抵触；

5.2 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次增资所需要的应由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以及出具为完成本次增资所必须签署的各项文件；

5.3 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办理有关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5.4 丙方在本次增资后，根据股东会决议，对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第六条 增资款的用途及有关费用的负担

6.1 各方一致同意，直接增资的资金限于用于丙方主营业务。未经增资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上述增资价款的用途。

6.2 在本次增资事宜中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工商登记变更费等）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当该项费用应

由各方共同或公司缴纳时)。若本次增资未能完成,则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保密

各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按有权力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作出披露,以及向各方有知悉必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中介机构或咨询顾问作出披露外,各方仍如下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本协议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 1、本协议的条款及根据本协议订立的任何协议的条款;
- 2、为本条第1项所述协议所进行的谈判的全部内容;
- 3、任何一方的技术性、工程性、经营性、商业性、财务性、经济性或法律性的资料及信息。

第八条 协议生效及终止

8.1 本协议于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8.2 本协议履行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各方均完成各自义务时终止。

第九条 违约行为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任何一条款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相应的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提交标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2 在对争议进行沟通与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七、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中益新材增资扩股增强了资金实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公司放弃中益新材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由55.8402%下降至48.1150%，中益新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出资人民币 4,780.00 万元认购中益新材新增注册资本 1,912.00 万元，公司关联方浙江豪纳新材料有限公司、荆州市盈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邓家贵、吴学民参与此次增资。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菲利华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新业务发展，不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菲利华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菲利华的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

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菲利华本次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殷博成

张硕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